

**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**一、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**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，符合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 2020 年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东进 曹惠民 李学尧

2020 年 4 月 27 日